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20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60003	许昌市禹州市药城路宝利来小区，用的不是自来水，是自备井水，水质比较差，小区居民强烈要求使用自来水。	禹州市	其他	经调查，禹州市宝利来小区位于禹州市药城路，由禹州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开发建成；由于该小区建成时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开发商在小区东部开凿自备井1眼，作为小区供水水源，目前该自备井为该小区居民唯一饮用水源；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在对该小区井水监测的32项指标中，只有总硬度指标超标（该区域总硬度由于地质原因普遍硬度偏高），其他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0年禹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对宝利来小区改造公共供水工程进行了预算，总造价为36万元，每户居民分摊费用为3600元，由于分摊费用较高，导致此项改造工程没有进展。	属实	由禹州市水利局牵头，钧台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配合，于5月3日前制订禹州市宝利来小区自来水改造方案，改造方案与业主逐家商定同意后，禹州市供水有限公司30日内完成自来水改造安装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HA20210426002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楼村，无名石子厂，无手续、噪音、粉尘污染。	开发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该无名石子厂位于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新磊制砖厂院内，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厂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厂房内有碎石机4台，堆存有石子若干；该厂有生产迹象，在生产时有噪声、粉尘污染，群众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楼村，无名石子厂，无手续、噪音、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属实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已于5月2日前将该无名石子厂拆除取缔到位。	办结	给予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于某诫勉谈话。
3	X2HA202104260053★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附近的河南红东方农药厂以前每隔三五天就会在晚上放有毒废气，村民晚上都不敢出门。自从中央督察组4月7日进驻以来，该厂一次也没有排放过，希望彻底整治。	建安区	大气	经调查，河南红东方农药厂全称是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属农药制造行业，2003年9月成立，群众反映“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附近的河南红东方农药厂”企业属实。经检查，该公司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生产线是连续运转，整个生产工艺是连续化、各反应工段封闭运行，反应过程常温常压，废气排放方式是连续排放，不存在单独晚上排放废气现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和4月27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等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废气排放均在排污许可范围，群众反映的“以前每隔三五天就会在晚上放有毒废气问题”问题不属实。今年以来该公司生产正常，没有停产现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废气排放口正常排放，不存在“4月7日进驻以来，该厂一次也没有排放过”的现象；2018年以来，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委托郑州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0年7月该公司检测密封点位6893个，对存在有泄漏隐患的8个泄漏隐患点进行了修复，经修复后全部复检合格；经调阅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公司的11个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废气监测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污许可证排放规定的排放限值；相关部门4月27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生产废水总排口和工艺废气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污许可证排放规定的排放限值，经过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自从中央督察组4月7日进驻以来，该厂一次也没有排放过”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4	X2HA202104260055★	（一）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1.恶臭刺鼻；2.无组织排放严重，未严格按照《制药工业污染物大气排放标准》GB38723-2019进行排污；3.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存在虚假填报，很多污染物排放量为0。 （二）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恶臭刺鼻；2.排污许可分类造假。该企业生产的氨基酸主要供应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游制药公司用于生产药品，应当归类为“医药制造业-化学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现归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行业不符，执行标准限值不符，未严格按照《制药工业污染物大气排放标准》GB38723-2019进行排污；3.环保设施存在老化现象，不保养维护，环保措施不完善，达不到处理效果。	开发区	大气	经调查，（一）2017年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成投产，产生废气的生产工段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企业周边的群众反映强烈；2018年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提高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企业生产工段的废气得到逐步有效的治理，尤其是2019年“一企一策”及2020年许昌市委巡视期间的整改，在废气的治理上有了质的提升；但由于企业生产工艺（纯生物发酵）及安全生产（不能密闭过严）等原因，该企业周边仍然存在大量逃逸的废气（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准），导致群众反映“恶臭刺鼻”问题，群众反映“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恶臭刺鼻”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4月17、18、19、28、29日晚，开发区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许昌市相关部门于2021年4月23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浓度及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在《制药工业污染物大气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之内，所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群众反映“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严重，未严格按照《制药工业污染物大气排放标准》GB38723-2019进行排污”问题不属实。2021年4月27日相关部门对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调查，该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如实填写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内容、频次和时间，不存在虚假填报，该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VOCs，因此填报表中VOCs一栏填报为“0”，故群众反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存在虚假填报，很多污染物排放量为0”问题不属实。（二）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正式投产，2017年名称变更；在2018年改造之前，产生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企业周边的群众反映强烈；2018年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提高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企业生产工段的废气得到逐步有效的治理，尤其是2019年“一企一策”及2020年许昌市委巡视期间的整改，在废气的治理上有了质的提升；但由于企业生产工艺（纯生物发酵）及安全生产（不能密闭过严）等原因，该企业周边仍然存在少量逃逸的废气（但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准），导致群众反映“恶臭刺鼻”问题，群众反映“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恶臭刺鼻”问题部分属实。津药瑞达环评文件显示“该公司产品（氨基酸）生产工艺以葡萄糖为原料，经生物发酵制成氨基酸发酵液，再经提取到产品”，该工艺符合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发布的《食品加工用氨基酸》执行标准，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食品用氨基酸归到“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行业，故津药瑞达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充分，不存在造假，群众反映“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分类造假”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分别为：2019年8月增加了发酵尾气处理系统，2019年8月提取工段增加建成了气体收集处理系统，2020年3月污水调节池增加了密闭的玻璃钢盖板，2020年6月安装了提取二次废气收集系统，2020年6月增加建成了环保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上设施不存在老化现象，群众反映“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存在老化现象，不保养维护，环保措施不完善，达不到处理效果。”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督促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尽可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5	X2HA202104260058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已验收运行一年之久，该项目有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拨款，但财政局迟迟不向举报人经营的企业结算款项。举报人要求：充分了解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鄢陵县	其他	经调查，“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了招投标，中标价为127.8万元，于2020年11月份完成建设并验收运行，承接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于2021年2月4日申请拨付该项资金，目前尚未拨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鄢陵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已于2021年4月28日足额支付鄢陵县产业集聚区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资金。	办结	无
6	X2HA202104260059	1.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修路账务不明，私自把河堤上的杨树挖掉了几百棵；2.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霸，丁某，强占其他村民宅基地建房，还殴打村民；3.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占用耕地办厂。	鄢陵县	生态、土壤	经调查，2015年邓李村当时所修路段为市“后进村”提升带来的修路项目，由市级部门出资，村里不承担费用，因此不存在账务不明问题；邓李村一组村民丁某因雨天积水造成居住地外出出行不便，为解决其实际困难，村委会已与丁某达成协议，将原来宅基与村东头荒坑进行置换，填坑建房，经调查，鄢陵县张桥镇派出所民警通过调阅出警记录及走访周围调查，“村霸”丁某殴打村民一事不存在，群众反映“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修路账务不明；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霸，丁某，强占其他村民宅基地建房，还殴打村民”问题不属实。据现场调查核实，2019年3月至4月被挖掉的树木是杨树，位于村东大浪沟两侧河滩地，约300棵；为发展村集体经济，2019年3月至4月村两委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村支书和两委干部带领村民对河滩地种植的杨树进行了采伐，并进行了集中整治，统一栽植了桃树，发展村集体经济；被举报的厂位于张桥镇邵庄村东头与董庄村交界处，经相关部门对该处土地勘查，出具的土地认定材料显示，该厂占地1.323亩（其中建设用地1.1867亩，一般耕地0.1363亩），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群众反映“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私自把河堤上的杨树挖掉了几百棵；占用耕地办厂”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群众反映的“村支书私自把河堤上的杨树挖掉了几百棵”的问题，已经鄢陵县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对群众反映的“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占用耕地办厂”问题，目前已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拆除取缔到位，对于违规占用的一般耕地进行复耕，预计5月6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对张桥镇邓李村党支部书记邓某进行诫勉谈话。
7	X2HA202104260061	鄢陵县乡镇空气站及环境保护监管平台升级项目，现阶段已经完成供货验收联网，但财政部门迟迟未能按照要求支付项目款，导致举报人经营的企业难以为继。举报人希望核查财政部门关于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鄢陵县	其他	经调查，“鄢陵县乡镇空气站及环境保护监管平台升级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了招投标，该项目共有5个标段，整体中标价为881.4138万元，并于2020年4月份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3月底全部完成建设并联网运行，目前尚未进行验收；承接该项目各标段的业主单位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拨付80%的资金，根据豫财办〔2014〕29号文件规定，阶段申请资金应提供的资料，包括验收合格报告，监理报告等有关资料，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到位，无法支付资金。	属实	鄢陵县委、县政府责成鄢陵县财政局立即对该项目的资金申请完成了项目资金预算追加领导审签流程，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尽快组织验收，完善付款资料，制定付款时间节点台账，待达到付款条件后，立即足额拨付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HA202104260067	许昌市建安区311国道南侧，农一厂（养猪场），排放养殖粪便到康庙沟里，农作物被烧死。	建安区	水	经调查，农一厂（养猪场）名称为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粪便处理后的粪水用于自己承包的200亩农田和牛某种植无公害农产品及高品质水果施肥和灌溉，在两个养殖区四周没有发现粪污水排放口，也没有发现养殖粪便排到到康庙沟，群众反映的“排放养殖粪便到康庙沟里”问题不属实。4月27日，相关部门组织农业专家，到该公司周边麦田现场开展调查，调查养猪场周边小麦麦田3块，在养殖场东场区大门口南侧种植的小麦（为养殖场承包土地）出现部分植株发黄枯死（约100平方米），经相关部门调查和农业专家分析，认为该处地块系前期养殖场临时堆放粪便用于还田时，肥力过盛造成，周边其他麦田小麦生长正常，没有发现异常情况；4月27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用于灌溉农田贮水池水质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群众反映“农作物被烧死”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由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畜禽粪便收集管理的技术规范进行，养殖粪便合理利用。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HA202104260073	许昌市长葛市石固镇沈庄大队洼张自然村十组，村户户通道路，道路脏、乱、差，要求整改。	长葛市	其他	经调查，石固镇沈庄村主干道7条，排前路总计70条（已硬化29条、未硬化41条），全村已硬化道路8600米；其中洼张自然村主干道2条全部硬化，排前路23条已硬化15条，未硬化8条（其中10组排前路11条，已硬化7条），硬化质量好、标准高，方便群众出行，群众反映“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石固镇沈庄大队洼张自然村十组，村户户通道路”问题属实。石固镇沈庄村实施美丽乡村“五分钱工程”，全村配备13名环卫工人（公益岗位6名、“五分钱工程”7名），保洁员每天早上8时前清运走各居民户家中的垃圾，每天不间断清扫道路卫生、保持村内干净整洁；10组排前路11条，已硬化7条，硬化质量好、标准高，路面平坦、无破损，干净整洁；4条未硬化排前路路面平整、干净整洁，不存在道路“脏、乱、差”问题，但有村民随手扔的垃圾未被及时清理现象，群众反映“十组道路脏、乱、差”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由长葛市负责，加大对石固镇沈庄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大对保洁人员的培训力度，完善健全道路及村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所有道路沿线“畅、安、舒、美”。	办结	无
10	D2HA202104260074	许昌市长葛市长社东路和高速路口向东400米左右，河南田冠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手续、生产时冒白烟，气味难闻。	长葛市	大气	经调查，河南田冠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葛市长社路东段高速路口东400米南侧，是一家生产农业机械的小型企业，群众反映“许昌市长葛市长社东路和高速路口向东四百米左右，河南田冠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实。该公司“年产2000台农业机械项目”于2016年11月经现状评估报告整改完成后，通过环保备案，2020年4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事项登记，群众反映“河南田冠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手续”不属实。河南田冠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没有加热的生产设备和环节，焊接工艺装有2台焊烟净化器，在生产过程中对旱烟收集处理；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无生产工人，只有一名看大门的老人；车间堆放有机加工设备及配件，地面及设备上一层浮尘；喷漆房位于厂区东侧，室内堆放旧农机产品等杂物，无喷枪、气泵、涂料管等喷漆设备及原料；通过调查和对周边群众的走访，该公司自2020年10月至今一直未开工，仅保留两名人员在厂值守，偶尔对少量返厂产品进行维修，维修仅为焊接和更换配件工序，不会出现冒白烟和气味难闻的情况，群众反映“生产时冒白烟，气味难闻”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第21批 2021年5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700007	许昌市长葛市石象乡常庄村，白润食品，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气味难闻。	长葛市	水、大气	经调查，长葛市白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豆制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黄豆浸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豆腐成型过程产生的黄浆水，公司配套建有一座500㎥/d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根据其2020年6月检测结果，处理后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4月29日、30日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现场取样，检测结果预计5月10日出来，届时将根据结果针对采取措施；该公司在其承包的两块农田（共265亩）中间生产路上均匀布置10个阀门，阀门上连接软管，将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轮次用于农田浇灌，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现象，群众反映“许昌市长葛市石象乡常庄村，白润食品，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问题不属实。检查过程中在其污水处理站附近能闻到明显异味，4月29日经对其四个时段的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其中氨最大测定值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0.42倍，臭气最大测定值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0.7倍，群众反映“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该公司存在的恶臭明显问题，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采取有效密闭、收集措施，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彻底解决恶臭气味问题；同时对企业存在的排放恶臭气体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HA2021042700041	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花石镇政府向北500米左右，小狗面粉加工厂，厂内扬尘大，噪音扰民，厂内污水随意排放至厂房后面，导致附近居民区气味难闻。	禹州市	大气、噪声、水	经调查，2021年4月18日，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时发现，该油坊存在“临街房后门和磨面房前门没有采取密闭措施，面粉加工、装袋过程中有粉尘逸出”问题，群众反映“该油坊存在扬尘污染”属实，已由花石镇政府督促该油坊立行立改，对临街房后门和磨面房前门安装胶皮门帘，防止面粉扬尘外溢；2021年4月28日，相关部门对该油坊进行了再次现场核查，发现该油坊没有加工经营迹象，磨坊半自动磨面机配套淘麦设备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放至村内下水管网，后院未发现有积水痕迹，现场无明显异味。据当事人讲，因邻里纠纷，该磨坊已于2021年4月18日停止经营。群众反映“噪音扰民，厂内污水随意排放至厂房后面，导致附近居民区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3	X2HA2021042700057	1.双泊河佛耳岗水库段水质污染严重，出现大量死鱼，原因是水利部门默许近三百养殖户集体养殖鱼类。2.原佛耳岗水库泄洪桥已鉴定为危桥，现装有限行杆，水利部门一直没有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已严重影响到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发生火灾时，消防车不能通行。	长葛市	水	经调查，佛耳岗水库库面不存在网箱养鱼，没有发现大量死鱼现象，巡查过程中发现水库周边出现零星死鱼，系因季节转换气温影响导致；经相关部门对水库上游、中心、下游分别提取水样进行检测，并调取新郑市黄埔寨来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水库水质优于上游黄埔寨来水断面5类水质，且下游水质能达到地表水4类水体，群众反映“双泊河佛耳岗水库段水质污染严重，出现大量死鱼，原因是水利部门默许近三百养殖户集体养殖鱼类”问题不属实。佛耳岗水库泄洪桥2018年4月已鉴定为危桥，现装有限行杆，限制大车、重车通行，桥梁也一直没有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群众反映“佛耳岗水库泄洪桥已鉴定为危桥，现装有限行杆，水利部门一直没有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问题属实。泄洪闸桥向下游450米处新建有5米宽桥梁一座，两岸均有5米宽水泥道路连接，消防车、救护车和其他超高超重车辆可顺利绕行通过，绕行线路总共长900米，路程短、路面宽、路况好，限行对正常交通的影响较小；限行后，超限的大车、重车（包括消防车）就近有绕行通道，限行措施对两岸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对消防车通行也影响不大，对危桥实行限行是为了保证群众的生命安全，群众反映“已严重影响到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发生火灾时，消防车不能通行”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长葛市组织有关部门加大水库、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以及附属物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实施危桥拆除改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长葛市水利局已申报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包括泄洪闸桥拆除重建），于2021年3月份由省水利厅申报到了水利部。目前根据省水利厅反馈消息，项目已被列入水利部“全国‘十四五’水利建设规划”，《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明确规定：在202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佛耳岗水库将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包括泄洪闸桥拆除重建在内的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目前正在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HA2021042700111	许昌市东城区新东街建业桂园小区居民反映：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金库除湿抽风设备噪音巨大，经常昼夜连续工作，带来严重的重声波震动和噪音污染。望责令其进行整改，消除噪音污染。	东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金库按照管理规定应配备通风系统并根据当地气候状况安装配备除湿抽风设施，金库新风系统为精密仪器设备，能够根据金库内各项指标（温度、湿度、通风等）情况智能运行，该设备用于金库内部环境保持，系统由电脑自动进行控制，当金库内环境指标超过设定数值的情况下才会自动启动，并非24小时不间断运行，当金库内各项指标符合要求时自动停止，群众反映“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金库除湿抽风设备经常昼夜连续工作”不属实。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分别于4月29日上午10时，在建业桂园小区内3处监测点位（建业许昌桂园距中国人民银行金库除湿设备最近处、建业许昌桂园7号楼、建业许昌桂园8号楼）进行昼间噪音检测，据检测报告显示，3处监测点位昼间噪音均未超标；于4月29日夜间22时，在建业桂园小区内3处监测点位（建业许昌桂园距中国人民银行金库除湿设备最近处、建业许昌桂园7号楼、建业许昌桂园8号楼）进行夜间检测，据检测报告显示，建业许昌桂园距中国人民银行金库除湿设备最近处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其余两处未超标，群众反映“除湿抽风设备噪音带来的重声波震动和噪音污染”属实。	部分属实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针对噪声问题以采取做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降噪为主，把声音从声源处到受声点之间吸收、降低、隔离开来；同时制订《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金库抽风除湿机噪音整改方案》并作出书面《承诺书》，已于4月30日聘请河南昇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测量、设计，于5月1日至4日制作相关降噪设备，预计于5月7日前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地址：许昌市八龙路与龙兴路交会处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编辑一部4396809 编辑二部4396827 记者一部4396848 记者二部4396826 工信事业部4396881 金融保险部4396838 卫生健康部4396876 摄影部4396852 UGC运营部4399616 传真4396862 年定价368.00元 零售价1.50元
办公室4396828 政务综合部4396887 教育事业部4396859 房产家装部4399602 商旅综合部4399603 发行中心4396850 广告刊登咨询电话4396818 广告经营许可证：许工商广发字〔2017〕001号 许昌日报社印刷厂（许昌市万通大道东段）印刷 今日4版